

##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

### 110 年藥癮個案生育保健醫療支持補助計畫

#### 一、依據

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-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。」

#### 二、目的

目前本市輔導女性藥癮個案居於 15-49 歲育齡階段高達 85%，女性施用毒品不僅危害個人身體健康，若於施用毒品期間懷孕，會有較高的流產風險與子宮內胎兒死亡等問題，加上缺乏適當的產前照護與衛教，將嚴重影響胎兒健康與成長發育，使胎兒成為產前藥物暴露的「藥癮新生兒」，更可能衍生後續包括醫療、社會和法律層面的問題。

藥癮個案服務將著重於前端預防，及早給予相關資源連結，亦能減低藥癮個案自身及其家庭中兒少之發展不良影響，爰本局特訂定本計畫，提供藥癮個案生育保健醫療支持補助，提升女性藥癮個案就醫及定期產檢意願，亦增加男性藥癮個案生育調節之意願，以維護藥癮個案及其子女健康品質。

#### 三、服務對象

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列管中之藥癮個案，經個管師評估需補助者。

#### 四、執行單位

本市具有婦產、泌尿專科醫療之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醫院，計 11 家，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：

- (一)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- (二)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- (三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- (四)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
- (五)高雄榮民總醫院
- (六)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
- (七)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

(八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(九)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

(十)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(十一)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

五、補助項目及金額(以下項目實際費用未達者，依實際費用支給)

補助項目	單位	補助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)(下同)	備註
子宮內避孕器裝置費用	次	每案最高 2,000 元	申請 1 次為限
門診看診費 (掛號+部分負擔)	次	核實支付	
診斷性評估費	次	每次最高 2,000 元	1.僅限有設置「藥癮孕產婦整合性門診」之醫院可申請。 2.懷孕者補助 4 次(第一、二孕期各 1 次;第三孕期 2 次)、育齡婦女補助 1 次。
高層次超音波費用	次	每次最高 3,000 元	每次懷孕已申請 1 次為限
早產風險篩檢	次	每次最高 800 元	
新生兒篩檢	次	每次最高 350 元	補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減免後之自付額
新生兒加護病房費用	次	每案最高 2,000 元	
中止妊娠費用	次	每案最高 10,000 元	
女性結紮手術費用	次	每案最高 10,000 元	申請 1 次為限
男性結紮手術費用	次	每案最高 6,000 元	申請 1 次為限

手術麻醉費用	次	每案最高 3,500 元	
醫療雜項支出	次	每案最高 3,000 元	
備註:			
<p>1. 補助項目「診斷性評估費」備註欄所稱「藥癮孕產婦整合性門診」係指由婦產科及成癮科共同成立（目前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成立）。</p> <p>2. 補助項目「診斷性評估費」：包含藥癮診斷性會談費（約 1200 元）、生育保健衛教諮詢（100 元）、產檢（包含問診、例行性檢查及自費檢查等，約 500-1000 元）。須於此次門診中提供該孕期所需服務（如例行性產檢、常規檢驗、成癮評估等項目），惟申請該項目後，不得再申請其他項目之補助（門診看診費項目除外）。</p> <p>3. 考量遺傳性疾病，包含母血唐氏症、X 染色體脆折症、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等篩檢，與用藥問題無直接性關係，且前開檢查如為高風險族群亦有健保給付，故不納入本計畫補助項目。</p>			

#### 六、計畫配合事項及相關規範

(一)本計畫僅補助非健保給付之自費醫療費用，並採部分補助，未由本計畫補助之項目，或超出本計畫補助金額之差額，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
(二)為能提供個案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，應請其簽署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0 年藥癮個案生育保健醫療支持補助計畫告知書」，並具結未有同時至其他治療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及重複請領補助。

#### 七、申請補助費用撥付及核銷程序

(一)依申請醫院提供藥癮個案進行醫療處置人數及費用核實補助。該補助費用請按季(4、7、10、12 月)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局核銷撥款，包含:

- 1.請款明細表(附件 1)、醫療收據正本。
- 2.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110 年藥癮個案生育保健醫療支持補助計畫告知書(附件 2)。
- 3.個案分析統計表(附件 3)。
- 4.藥癮個案生育保健醫療支持補助計畫個案名單(附件 4)。

另因應會計年度結算，最後一季請務必於當年 12 月 24 日前函送本局辦理核銷作業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溢領之補助款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，並得停止該申請醫院之當年度新案件補助申請：

- (一)溢領補助或不符補助資格而領取補助。
- (二)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。
- (三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
- (四)未依本計畫執行或有其他經費支用不當等情形。
- (五)違反上述 4 項規定，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規定之查核或調閱有關資料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而應繳還之補助款，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，屆期仍未履行者，移送行政執行。

九、預期效益

- (一)減輕藥癮個案經濟負擔，提升就醫意願度。
- (二)藉由提供醫療補助，提升女性藥癮個案規律產檢意願，並避免產下藥癮新生兒，造成日後新生兒不易照顧而衍生兒童虐待等問題。
- (三)透過醫療團隊及本局後續追蹤關懷輔導，協助藥癮個案持續戒癮治療，以有效協助藥癮個案早日復歸社會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 10 萬元擬由本局 110 年衛生業務-輔導處遇業務-一般業務-獎補助費-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。